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VCCGDLCS-202428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3 09:00到2024-09-29 17:00

获取方式: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0 14:30

递交方式: 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0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3室(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七、其他

受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采购,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VCCGDLCS-2024282号

项目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5万元

最高限价：25 万元

项目概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2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方式：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3室(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1913室）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13室（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国庆路395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514-873647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维扬路106-1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联 系 人：林祖超
电 话：18652401357
电 子 邮 件：5835024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祖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